



地域支援事业



1 地域支援事业

地域支援事业是指防止高龄者成为需要看护（需要支持）状态，即使已成为需要看护状态时，也要以支持可自立生活为目的，是由各区市町村实施的事业。

【地域支援事业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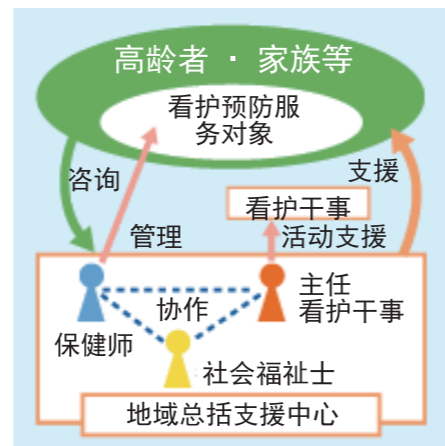
①预防看护・日常生活支援综合事业	→详见下页
②总括的支援事业	是地域一揽子支援中心所实施的事业。 →请参照「2 地域总括支援中心」。
③任意事业	是为了使看护保险事业运转安定化以及帮助高龄者在该地区可以自立生活而进行的事业。

- ①由全部的区市町村实施，从 2015 年度开始到 2017 年度为止，开始时期因各区市町村不同。还没有开始实施的区市町村，可以继续利用过去的看护预防事业。
- ②则是由全部区市町村实施。
- ③也有的区市町村不实施。

2 地域总括支援中心

为使高龄者在居住习惯的地区健康生活，除了看护保险服务，还需要综合保健、医疗和福祉的专职人员及志愿者等地域资源，提供总括的看护。

由区市町村设置的地域总括支援中心里，配置有主任看护干事、保健师、社会福祉士等工作人员，相互有效利用各自的专门知识和技能，向高龄者及其家属提供综合性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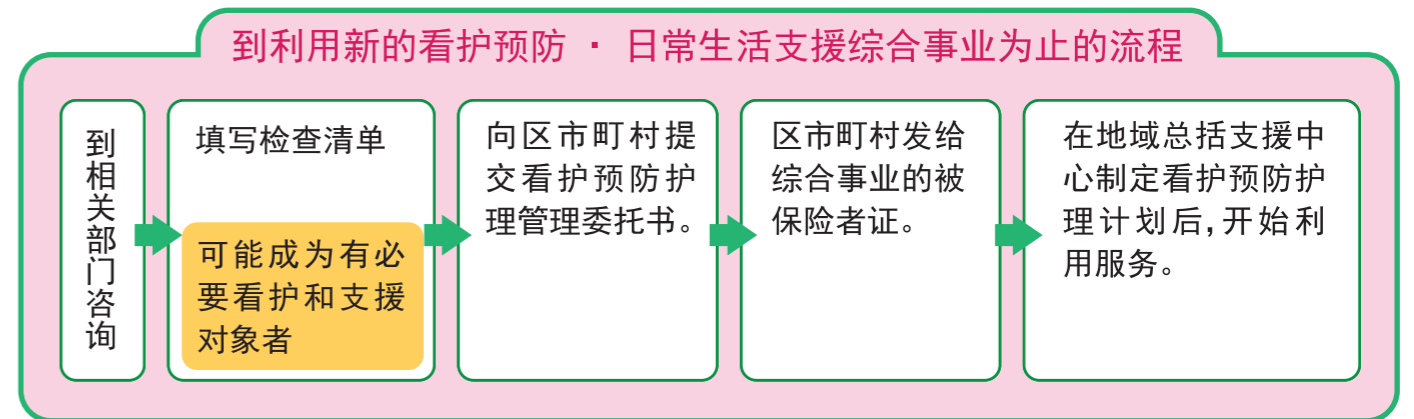
【地域总括支援中心的事业内容】

①看护预防等管理	为有效实施预防事业，根据利用者本人的意欲和能力，制定适当的服务计划。
②综合咨询・支援	建构地域相关人员的网络，同时接受高龄者和家属的咨询，支援他们有效地利用各种制度和地域资源，获得合适的服务。
③权利维护	以确保高龄者的生活尊严，作为“维护权利”和“防止虐待”的窗口，介绍成年人监护制度，早期发现并防止对高龄者的虐待，对应处理消费者的受害案例。
④总括、持续的看护管理	为根据高龄者的身心状况变化而不间断地提供必需的适当服务，进行支援看护干事的工作，调整医疗设施等相关机构。

①不只限于地域总括支援中心实施，也有由区市町村直接实施。

3 预防看护・日常生活支援综合事业

从 2015 年 4 月开始，实行新的看护预防・日常生活支援综合事业（以下、简称「综合事业」）。综合事业是依据每一个区市町村的地域实际情况，充实对地域居民等各种主体的多元次服务，因此推进地域的相互帮助体制的形成，同时对需要支援者等确立既有效果又有高效率的支援体系。（事业开始时期为 2015 年度到 2017 年度为止，每个区市町村均有不同。）



新看护预防・支援日常生活综合事业

■看护预防・支援生活服务事业

为适应要对支援者等的多元次生活支援的需要，进行增加相当于看护预防上门看护和看护预防到设施接受看护的服务，也包括居民为主体的支援等多样化服务。

※对象为符合要支援者和基本检查清单者

①上门型服务

是替换以前的看护预防上门看护的服务，实行家庭服务员上门做以看护预防为目的的支援，之外，还有 NPO 和居民为主体的组织的多样化生活支援。

②到设施型服务

是替换以前的看护预防到设施看护的服务，在日托服务中心等进行功能训练等的服务，之外，还向 NPO 和居民为主体的组织提供聚会的场所

③其他生活支援服务

进行送餐和护理服务、举办地域沙龙等符合地域需要的各种服务

■一般看护预防事业

65 岁以上者谁都可以使用。往来的公共场所、地域沙龙等，是根据人与人的关联，为推动地域发展的事业。

①普及启发看护预防事业

可积极参加区市町村举办的体操教室和演讲会等，另外，为了普及启发看护预防，分发宣传小册子等。

②支援地域看护预防活动事业

往来的场所和沙龙等，进行支援与培养地区居民为主体的看护预防活动。

③支援地域康复活动事业

派遣康复专业人士等前往居民为主体的往来的场所。